

(譯文)

就李卓人議員提出之
《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主席所作之裁決

李卓人議員向本席提交了兩項其擬向本局提出之議員條例草案，即《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及《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兩項條例草案”)。兩項條例草案擬增加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補償條例》”)，僱主就致命個案及在導致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之情況下所需支付之補償額，方法是：

- (a) 把用以決定補償額之年齡組別數目由3個增至5個；及
- (b) 把用以計算補償額之每月入息上限由18,000元增至25,000元，以及增加所適用之乘數。

此外，第3號條例草案亦擬將完全依靠僱員收入與部分依靠僱員收入之受養人所獲得不同補償之差別取消，並向受養人提供50,000元之劃一補償，作為醫護費和殮葬費，以及向受養人按期支付臨時補償。李議員亦要求本席就兩項條例草案根據《會議常規》第23條而言，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給予意見。

2. 就此，本席已諮詢教育統籌司的意見，亦邀請李議員就教育統籌司之意見作回應。本席並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

3. 在衡量了各方意見後，本席認為兩項條例草案，按《會議常規》第23條而言，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政府當局之看法

4. 教育統籌司在評估兩項條例草案時，是基於下開理由，認為兩項條例草案均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 (a) 《補償條例》第(4)1條清楚說明《補償條例》適用於由官方僱用之僱員，惟當有關之政府僱員是由於執行職務而受傷(包括導致死亡之受傷)，根據有關退休金之法例，該政府僱員(或如其已死亡，則為其受養人)已獲發放退休金或恩恤金者則屬例外。按照政府當局估計，根據兩項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每年需額外負擔之款額分別為500萬元及1,500萬元。

- (b) 根據《補償條例》或有關退休金之法例，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之公職人員，或其受養人，可選擇領取補償金。過去之統計數字顯示，大多數公職人員及其受養人均選擇領取根據《補償條例》規定之補償金，而非有關退休金之法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凡受傷之人員或其受養人選擇領取根據《補償條例》規定之補償金，則政府在法律上是有責任向他們支付兩項條例草案所建議之經提高之福利。因此，一旦獲得通過，兩項條例草案便會為政府帶來或有責任，而所涉及之金額只可是從一般收入內撥款支付。

意見

5. 本席已考慮了李議員就政府當局之評估所作之回應。李議員指出如受傷之人員選擇根據《補償條例》領取補償金而非領取退休福利，兩項條例草案便會帶來“或有之節省”，因已無需向受傷之人員或（如受傷之人員死亡）其受養人支付根據有關退休金之法例所規定之退休金或恩恤金，而且亦無證據顯示兩項條例草案會為一般收入帶來額外開支。然而，本席接納政府當局之論據，即凡受傷之人員或其受養人選擇根據《補償條例》領取補償金，政府在法律上便有責任根據兩項條例草案向他們支付經提高之福利。因此，本席認為兩項條例草案與陳婉嫻議員提出之《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屬同一類別，而陳議員提出之條例草案已被裁定為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因該條例草案擬增加支付予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之僱員之補償金，故便造成了“得由國會撥款支付之責任或或有責任”（在此情況而言，即指香港立法局）（第714頁，厄斯金·梅（Erskine May），第21版）。

6. 有見及此，本席裁定兩項條例草案均具有《會議常規》第23條所指之“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立法局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